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地政業務</p> <p>一、地籍業務</p> <p>(一)健全地籍管理</p> <p>(二)推動便捷服務</p>	<p>1. 地籍清理：</p> <p>(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15類土地及建物，公告清理計16,648筆，受理完成登記10,749筆。</p> <p>(2)截至106年底止，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數計2,608筆(含106年度辦理463筆)，標脫筆數1,003筆，標售總價5億7,929萬1,398元，應納稅賦(含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1億2,526萬3,378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預計至108年完成本市應標售量。效益如下：</p> <p>A. 塗銷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活化土地利用、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p> <p>C. 產權清楚，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p> <p>(3)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作業要點」，於106年6月1日發布實施，以期提供更為便利之申請管道，減少申請人往返奔波之交通與時間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p> <p>2.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p> <p>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106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47,991筆，面積約7,406,548.04平方公尺，建物1,804棟，面積約110,922.18平方公尺；停止列冊管理土地2,023筆，面積約583,603.06平方公尺，建物138棟，面積約11,886.03平方公尺；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2,125筆，面積約184,250.41平方公尺，建物22棟，面積約1,017.82平方公尺。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106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計101場次廣為宣導。</p> <p>1. 自106年6月22日起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除涉及測量案件、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土地等7項案件類型，全面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106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案件計有42,479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408萬元及時間成本20,400小時。</p> <p>2. 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12種項目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本市跨區域合作代收全國其他縣市之案件106年度計2,964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198萬元及時間成本11,200小時。</p> <p>3. 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另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06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2,580件。效益如下：</p> <p>(1)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p> <p>(2)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落實市有耕地管理</p>	<p>(3)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218 萬元及時間成本 10,715 小時。</p> <p>(4)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已全面實施跨域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遠途案件得透過他縣市地所代收郵寄至本市地所辦理。106 年 6 月 22 日擴大開放跨所受理土地登記項目，已實施項目均得於本市地所受理登記，多數民眾已無須再遠途奔波。</p> <p>4. 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等便民服務措施。</p> <p>5. 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p> <p>1. 市有耕地管理：</p> <p>(1)經釐清原地政局經管 1,471 筆土地後，業已完成移交至其他機關權管計有 163 筆土地，爰地政局目前經管市有耕地共 1,308 筆，面積約 669.6 公頃、承租戶數 1,042 件，租金收入計 300 萬餘元。</p> <p>(2)為提升市有耕地 E 化管理，委商辦理「市有耕地資料庫」，將地政局經管 1,308 筆市有耕地相關資料建檔，並將市有耕地清冊、租賃契約書及使用現況清(勘)查表紙本掃描建檔，期達到全面 e 化使用、管理之成效，利用 e 化系統協助租約到期提醒、租金單及使用補償金繳款單產製，以減少人工誤繕。加強占用、違約之處理：委請公所清查到期租約及 107 年將到期租約，積極處理到期租約未續約問題，減少租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占用土地目前共開徵使用補償金 67 筆，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22 萬 8,582 元，並輔導占用人由占轉租，另於 107 年續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依規定全面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p> <p>2.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p> <p>(1)辦理租約登記備查，年度租約變更 129 件及終止租約 78 件。</p> <p>(2)耕地租佃爭議調處計 7 案，其中調處不成立 1 件，擇期再召開 1 件，期透過調處減少租佃爭議訴訟。</p>
<p>(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 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 160 人次。</p> <p>2. 辦理實價登錄查核，各地所書面抽查 2,774 件、實地查核 554 件。</p> <p>3.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 368 家，查核項目及件數分別為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 16 件、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 290 件、廣告查核 297 件及其他 331 件。</p> <p>4.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辦地政士座談會；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p> <p>5. 106 年 1 月 6 日、3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9 月 11 日、9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舉辦「從房地合一稅談錯誤認知的節稅策略」、「實價登錄作業及常見申報錯誤分析」、「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簡介暨不動產經紀業企業誠信專案宣導」、「不動產經紀業執業規範與須知」、「不動產交易相關規範及案例介紹」、「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暨企業誠信專案宣導」及「洗錢防治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分區宣導說明會」等教育訓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資訊地價業務</p> <p>(一)精進地政業務 E 化服務效能，強化資通安全防禦</p>	<p>6. 取締非法或違法仲介，裁罰 2 件(含合法經紀業者)；參加消費爭議調解 22 件。效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p> <p>7. 106 年 6 月 12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及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8. 分別辦理本市第四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第一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共選拔出 6 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 3 位優良地政士予以頒獎表揚，藉由評選活動樹立優良之典範。</p> <p>9. 落實「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由地政局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以提升查核業者質與量之效益。</p> <p>10. 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106 年共召開 6 場調處會議，受理共有物分割 9 件、界址爭議 31 件，合計 40 件，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p> <p>1. 辦理相關系統設備維護及更新，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服務不中斷： (1)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周邊設備 106 年度維護，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正常運作。 (2)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維運及圖資查詢等各項便民系統 106 年維護，維持各項便民申辦查詢系統服務不中斷。</p> <p>2. 持續規劃開發便民作業程式，新增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查詢系統及開發異議與疑義案件平台、並辦理 WEB 版規費外掛系統功能增修、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系統功能增修及審查小助理系統功能增修，共計增修 5 支程式，賡續更新便民系統功能，提供線上法令諮詢、重測換狀申請、土地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地價改算等預約服務及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知，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p> <p>3. 提升地政 E 化服務，辦理地政等系統資料庫整併，建置地政備援系統並落實整併先期計畫，綜整地政資訊一致性並強化防災能力。</p> <p>4. 106 年 5 月完成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設備汰舊換新，完成汰換計 152 部電腦、61 部螢幕，提供地政資料高速傳輸及地政系統穩定運作。</p> <p>5.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強化資安防禦工作： (1)完成地政局及所屬地所 IDS/IPS 建置，進行 SOC 監控、辦理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輔導資安人員 20 人取得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國際資安證照。 (2)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106 年 4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 (4)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配合本府資訊中心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配合中央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估計合理市價，執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徵收市價查估評議</p>	<p>(5)106年4月與8月配合本府資訊中心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6.106年辦理電傳資訊查詢1,227,780張與電子謄本核發2,255,322張及超商申領謄本50張，及支援83個機關網路查詢功能落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效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及次數，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開放(OpenData)服務，提升地政資料加值應用。</p> <p>1.辦理本市106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本市地價基準地由93年46點增至106年171點，為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參與查估116點。</p> <p>2.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06年5月1日及106年11月2日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3.合理調整本市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1)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及區段估價系統、分析買賣實例，查估合理地價，精確劃分地價區段，106作業後地價區段數由13,165個調整增加至13,480個，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 (2)依法於107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04%，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90.08%，達成內政部年度目標(90%)。 (3)依法於107年1月1日辦理公告地價公告，全市平均調幅為-0.05%，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19.18%。</p> <p>4.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便利民眾查詢：東南、臺南、安南、麻豆及新化等地政事務所106年完成建檔年度分別為76年度、69年度、77年度及71年度，其餘各地所均為72年度。</p> <p>5.配合執行市價徵收地價查估作業，估計合理市價予以補償，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透過「實價登錄」資訊充分蒐集並合理運用交易實例，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77案2,699筆。</p> <p>6.執行「實價登錄」作業，提供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106年受理申報27,240件，完成書面查核2,774件，實地查核554件。 (2)106年應檢核案件(105年11月16日至106年11月10日)計28,957件均完成檢核，經篩選去除異於市場行情及特殊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27,236件，揭露率94.06%。</p>
<p>三、測量業務</p> <p>(一)土地測量業務</p>	<p>1.106年本市11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24,962件、62,301筆、面積8,668公頃。建物測量14,367件、16,902筆、面積1,942公頃。其中鑑界案10,918件，建物一般案件12,179件，再鑑界案件27件。地政局於6月2日至6月16日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業務督導考核。</p> <p>2.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開發，可同時支援電腦、手機與平板之主流作業系統與瀏覽器，截至106年底計1,094名使用者申請，並超過63,391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本府各局處需圖單位行政便捷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地籍圖重測</p> <p>(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p> <p>四、農地重劃業務(及農地重劃工程)</p> <p>(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p>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賡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p>	<p>3. 完成地理資訊倉儲平臺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該倉儲平臺建置案之決標作業。</p> <p>4. 為確保測量儀器及繪圖設備精度, 提升複丈成果品質, 保障所有權人土地建物經界之正確性, 避免發生產權糾紛, 106 年修正本市之各基線場標準值公告次數計 4 次, 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1)106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佳里基線場標準值。 (2)106 年 08 月 29 日: 修正臺南、民治等基線場標準值。 (3)106 年 07 月 10 日: 修正佳里、臺南、民治以外其餘 9 座基線場標準值。 (4)106 年 03 月 17 日: 修正佳里、臺南、民治等基線場標準值。</p> <p>5. 因應衛星測量作業, 106 年 5 月 1 日更新本市 E-GPS 系統主站坐標, 提升測繪定位精度和作業效率。</p> <p>6. 採 UAS 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 106 年辦理 9 案 716 公頃, 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p> <p>本市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有鹽水、東山、麻豆、官田、學甲、西港、安定、仁德、楠西、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行政區, 合計辦理面積 1,200 公頃、辦理筆數 22,344 筆, 重測結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期滿後確定。</p> <p>本市 106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有新營區太子段(1/2)計辦理 1,396 筆、面積 20.88 公頃, 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p> <p>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p> <p>1. 106 年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63 件, 委由各區公所執行完竣, 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88.64 公里, 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1.84 公里, 擋土牆長度計約 3.03 公里。</p> <p>2. 訂定 106 年度「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考核計畫」, 106 年 11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間實地考核 22 個區公所辦理之農水路更新維護, 落實維護更新工程品質及利於農業經營之目的。</p> <p>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105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六甲區六甲(十)73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八)99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二)182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三)188 公頃, 於 106 年 10 月全數完工, 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21.81 公里, 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31.23 公里。 (2)106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後壁區安溪寮(二)37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九)109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四)197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二)151 公頃, 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發包, 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完工, 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22.33 公里, 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25.69 公里。 (3)106 年度先期規劃於 107 度辦理發包施工地區, 包括東山區聖賢(八)116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五)196 公頃、新營區新營(十)6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地用業務</p> <p>(一)土地徵收及撥用業務</p> <p>(二)土地使用編定管制</p>	<p>公頃、白河區白河(三)21公頃、後壁區土溝(五)58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三)111公頃，已完成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實際改善補助後，預計107年第2季底發包施工。</p> <p>2.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70條，委由各區公所執行完竣，改善農路長度計約28.18公里，U型排水溝長度計約1.47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1.38公里。</p> <p>3. 106年度舉辦2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並協助區公所就已辦竣農村重劃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p> <p>1. 土地徵收作業： 配合本市施政計畫，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6年度公告徵收31案，筆數325筆，面積17.384079公頃。</p> <p>2. 土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興設計畫，辦理公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106年度業已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81案，筆數414筆，面積18.950817公頃。</p> <p>1. 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及變更： 依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開2次專案小組，辦理第1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1次補辦編定案件為419筆。</p> <p>2.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 106年度辦竣依林務單位完成國有林班地作業之山坡地範圍土地計783筆；原非都市土地因納入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辦理註銷編定案件計7筆；對於符合編定前管制使用及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計56筆。</p> <p>3. 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地政局分別於106年3月24日及106年9月15日，對區公所進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督導。</p> <p>4. 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4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共5件。</p> <p>5.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 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規(電子書)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及相關申請書件，已刊登於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參考下載。</p> <p>6. 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者合法化： 106年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1,670筆。</p> <p>7. 持續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查處工作： 為維護土地使用秩序並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持續針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進行查處工作，106年度共計裁罰353件，裁罰金額2,385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市地重劃業務</p> <p>(一)持續辦理九份子市地重劃區開發業務</p> <p>(二)持續辦理平實營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三)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p> <p>(四)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p> <p>(五)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六)持續辦理佳里國小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本重劃區已於 104 年 9 月開發完成，106 年分別於 3 月、6 月 10 月及 12 月共計辦理四次抵費地標售作業，經開標後共計有 14 筆土地順利脫標，總面積為 15,917 平方公尺，標脫總價金為 10 億 2,835 萬 6,420 元。</p> <p>2. 106 年分別於 5 月、7 月、9 月及 12 月共計辦理四次抵費地環境維護作業。</p> <p>3. 重劃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用地約 36.53 公頃，節省約 76 億餘元的徵地費用及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 24 億餘元，並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3.33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土地價值之提昇及發展。</p> <p>1. 工程施工：</p> <p>(1) 中央(平實)公園(公 E3)工程：105 年 11 月 14 日完工，106 年 1 月完成驗收，106 年 12 月 25 日開放使用。</p> <p>(2) 其餘總工區工程 106 年 7 月 22 日完工，106 年 12 月 14 日驗收通過，106 年 12 月 25 日開放通車。</p> <p>2. 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105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核定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106 年 9 月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106 年 10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p>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19.55 公頃，節省約 50 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85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p>1. 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完工，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正式驗收，後續辦理驗收改善及接管事宜。</p> <p>2. 106 年 10 月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106 年 11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p>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8.56 公頃，節省約 11.13 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5.32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p>1.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106 年 5 月 22 日辦理區內土地改良物增列、複估及修正，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107 年 6 月辦理土地分配作業。</p> <p>2. 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後續辦理工程施工。</p> <p>1.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影響工程施工部分地上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公告，106 年 4 月完成發價作業，106 年 12 月辦理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p> <p>2. 工程於 106 年 4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 30.28%。</p> <p>3. 待工程進度達 50%後再提送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予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待審議重劃地價後隨即辦理土地分配事宜。</p> <p>1. 地政局委託本市佳里區公所辦理本重劃區工程，106 年 5 月 17 日完工，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驗收。</p> <p>2. 106 年 4 月召開土地分配前說明會，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9 日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因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異議，經辦理查處及調處程序，始於106年12月21日辦竣埋樁及地籍檢測作業，預計107年1月底完成土地登記及2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p> <p>3. 重劃完成後將可提供面積約0.3965公頃住宅區，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0.1699公頃，預估可節省5,043萬餘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1,288萬餘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可望增加政府財政稅收。</p> <p>1. 106年10月24日內政部函文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 2. 106年10月26日函請都發局辦理發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3. 因都發局預計於107年1月17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1月18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故重劃計畫書無法於106年報請核定。 4. 預計於107年1月19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爰俟核定後辦理公告暨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5. 工程施工：106年12月19日排水計畫書水利局正式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106年12月6日修正完畢，預計107年1月工程採購文件公開閱覽。</p>
<p>(八)辦理賢豐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由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得標，於106年6月16日完成簽約作業。 2. 106年8月辦理重劃區範圍內已建築完成區域會勘，106年9月26日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會勘。 3.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於106年11月21日上網公告，後考量都市計畫期程延宕，故撤回標案不予開標決標，後續待都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後，再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4. 工程施工：後續待都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後，再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p>
<p>七、區段徵收業務</p>	
<p>(一)持續辦理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業務</p>	<p>1. 本區已於106年1月9日辦理土地登記，106年2月22日、5月24日辦理土地點交，106年5月19日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標售地價及方案，因配合工程驗收啟用，預計107年下半年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2. 工程施工： (1)南工區105年4月18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 (2)北工區已於105年12月30日申報完工，106年9月11日完成驗收。</p>
<p>(二)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p>	<p>1. 前於105年5月31日完成全區基本規劃設計報告核定，105年10月20日完成第一期細部設計書圖核定作業。後續將配合砲校搬遷時程辦理第二期細部設計作業。 2. 工程施工：第一期工程於106年1月20日開工，截至106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55.34%。 3. 本案區段徵收後地價於106年6月3日審議通過，106年8月10日召開配地說明會，106年12月5日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106年4月25、26日辦理2場協議價購會議並於106年6月2日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 2. 內政部於106年9月22日核准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本府於106年9月28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並於106年11月6日至10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 3. 工程施工：本案排水計畫於106年11月16日原則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106年11月30日核定，106年12月4日工程採購招標上網公告。
<p>(四)持續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工程於106年10月28日開工，截至106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2.22%。 2. 配合工程進度，預計107年1月完成區段徵收後地價評定、107年3月完成區段徵收土地分配要點審議、107年6月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p>(五)辦理新市區南科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2月20日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2. 俟本案都市計畫作業程序完成後，由地政局續辦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